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李嘉倫
電話：03-5269424
傳真：03-5266859
電子信箱：010099@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30091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30091591_ATTACH1. pdf、
376580000A_1130091591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30091591_ATTACH3.
docx、376580000A_1130091591_ATTACH4. doc、
376580000A_1130091591_ATTACH5. DOC)

主旨：有關修正「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府行法字第1130076887號令公布，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併附修正本自治條例公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香山區公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76887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
附修正「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

市長 高虹安

裝

訂

線

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為依法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且以其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為限，其補助經費範圍：

- 一、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 二、涉及公共消防滅火器材。
- 三、涉及公共通道溝渠、柏油路面及路燈修繕（含接用公共路燈用電電源）。
- 四、其他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

第三條 前條補助係由本府相關單位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稱補助權責單位）視財源編列預算補助或協助維護與修繕，若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補助及撥款方式如下：

- 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寫申請書（如附表）向新竹市各區區公所轉報各補助權責單位會勘並核定後予以補助。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補助核定書後三個月內施作完成，並將支出憑證及施作前後照片報請補助權責單位撥款。

第二條第四款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撥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訂定補助計畫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僅提供公寓大廈申請補助，其修繕、管理

及維護之權利與義務，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之。

前項補助若涉及私權時，應俟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或管理負責人協調處理完成後提出。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

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申請 單 位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環境衛生之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通道：○溝渠、○柏油路面、○路燈之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助地點：						
	申請補助經費：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						
	主任委員核章				管理負責人 管理委員會核章		
區 公 所	1. 依法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日期、文號						
	2. 補助權責單位：						
主辦人員		課 長		秘 書		區 長	
經費 補助 權責 單位	1. 申請補助項目是否符合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現場勘查後是否予以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無法補助之原因：						
	4. 補助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 ○溝渠 ○柏油路面 ○路燈						
主辦人員		課 長		核 稿		局 (所) 長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補助請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且申請補助項目應在補助權責單位會勘並核定後予以補助，若申請補助設施項目於核定前先行購買器材或施作者，補助權責單位將不予補助。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

名稱		公 寓 大 廈(社區)
基 地	土地 座落	地段地號： 門牌地址：
	面積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建 築 物	構造 概要	○○○造、地上○層、地下○層 ○層建築物○棟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專有 部分	共計○○個獨立使用單元(戶)

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緣由、目的

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於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二條，本次擬將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規定中「相關設施」明訂於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並修正條文部分內容，期提供本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多的補助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安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計有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縣市訂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相關自治條例或辦法。

四、修正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第二條：

（一）依據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公寓大廈推選之管理負責人準用第三十六條（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第三十八條（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第三十九條（管理委員會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及報告）規定，故新增公寓大廈推選之管理負責人得為申請對象。

（二）為因應建築法規針對建築物安全性能之修正及推動政策之執行，新增第四款「其他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

第三條：配合第二條新增第四款，將「新竹市政府」修正為「本府」，並增訂經費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以減少申請補助爭議。

第四條：

（一）新增管理負責人得為申請對象。

（二）明定第二條第四款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

審查時限、撥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訂定補助計畫並公告之。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修正附表(申請書)相關欄位。

第五條：依據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管理負責人亦得為公寓大廈私權協助處理，爰修正之。

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為依法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u>管理負責人</u>，且以其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為限，其補助經費範圍：</p> <p>一、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p> <p>二、涉及公共消防滅火器材。</p> <p>三、涉及公共通道溝渠、柏油路面及路燈修繕（含接用公共路燈用電電源）。</p> <p>四、<u>其他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為依法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且以其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為限，其補助經費範圍：</p> <p>一、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p> <p>二、涉及公共消防滅火器材。</p> <p>三、涉及公共通道溝渠、柏油路面及路燈修繕（含接用公共路燈用電電源）。</p>	<p>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公寓大廈推選之管理負責人準用第三十六條(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第三十八條(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第三十九條(管理委員會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及報告)規定，故新增公寓大廈推選之管理負責人得為補助對象。</p> <p>二、為因應建築法規針對建築物安全性能之修正及推動政策(如汽車充電樁)之執行，新增第四款。</p>
<p>第三條 前條補助係由本府相關單位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稱補助權責單位）視財源編列預算補助或協助維護與修繕，<u>若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u></p>	<p>第三條 前條補助係由<u>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相關單位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稱補助權責單位）視財源編列預算補助或協助維護與修繕。</p>	<p>配合第二條新增第四款補助，將「新竹市政府」修正為「本府」，並增訂經費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以減少申請補助爭議。</p>
<p>第四條 <u>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補助及撥款方式如下：</u></p> <p><u>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u>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寫申請書（如附表）向新竹市各區區公所轉報各補助權責單位會勘並核定後予</p>	<p>第四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寫申請書（如附表）向新竹市各區區公所轉報各補助權責單位會勘並核定後予以補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補助核定書後三個月內施作完成，並將支出憑證及施作前後照片報請補助權</p>	<p>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新增管理負責人得為申請對象。</p> <p>二、配合第二條新增第四款補助，明定第二條第四款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撥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p>

<p>以補助。</p> <p><u>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補助核定書後三個月內施作完成，並將支出憑證及施作前後照片報請補助權責單位撥款。</u></p> <p><u>第二條第四款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撥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訂定補助計畫並公告之。</u></p>	<p>責單位撥款。</p>	<p>訂定補助計畫並公告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為第一項各款。</p> <p>三、修正第一項附表。</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僅提供公寓大廈申請補助，其修繕、管理及維護之權利與義務，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之。</p> <p>前項補助若涉及私權時，應俟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協調處理完成後提出。</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僅提供公寓大廈申請補助，其修繕、管理及維護之權利與義務，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之。</p> <p>前項補助若涉及私權時，應俟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完成後提出。</p>	<p>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條規定，管理負責人亦得為公寓大廈私權協助處理，爰修正之。</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p> <p>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p> <p>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p> <p>申請補助項目：<input type="checkbox"/>公共環境衛生之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通道：<input type="checkbox"/>溝渠、<input type="checkbox"/>柏油路面、<input type="checkbox"/>路燈之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u></p> <p>申請補助地點：<u> </u></p> <p>申請補助經費：<u> </u></p> <p>檢附文件：<input type="checkbox"/>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p> <p>管理負責人(私章) 主任委員核章</p> <p>管理負責人 管理委員會核章</p> <p>1. 依法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日期、文號：<u> </u></p> <p>2. 補助權責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2 1641 1371 2647"> <tr> <td>主 辦 人 員</td> <td>課 長</td> <td>秘 書</td> <td>區 長</td> </tr> </table> <p>1. 申請補助項目是否符合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項目。<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現場勘查後是否予以補助。<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無法補助之原因：<u> </u>元</p> <p>4. 補助之方法：<input type="checkbox"/>經費補助 <u> </u>元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柏油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路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5 1641 1854 2647"> <tr> <td>主 辦 人 員</td> <td>課 長</td> <td>核 稿</td> <td>局(所)長</td> </tr> </table> <p>※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補助請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且申請補助項目應在補助權責單位會勘並核定後予以補助，若申請補助設施項目於核定前先行購買器材或施作者，補助權責單位將不予補助。</p>	主 辦 人 員	課 長	秘 書	區 長	主 辦 人 員	課 長	核 稿	局(所)長	<p>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p> <p>新竹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p> <p>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申請補助項目：<input type="checkbox"/>公共環境衛生之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消防滅火器之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通道溝渠、柏油路面及路燈之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溝渠<input type="checkbox"/>柏油路面<input type="checkbox"/>路燈</p> <p>申請補助地點：<u> </u></p> <p>申請補助經費：<u> </u></p> <p>檢附文件：<input type="checkbox"/>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p> <p>主任委員核章</p> <p>管理委員會核章</p> <p>1. 依法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日期、文號：<u> </u></p> <p>2. 補助權責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2 483 1371 1489"> <tr> <td>主 辦 人 員</td> <td>課 長</td> <td>秘 書</td> <td>區 長</td> </tr> </table> <p>1. 申請補助項目是否符合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項目，<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現場勘查後是否予以補助。<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無法補助之原因：<u> </u>元</p> <p>4. 補助之方法：<input type="checkbox"/>經費補助 <u> </u>元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柏油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路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5 483 1854 1489"> <tr> <td>主 辦 人 員</td> <td>課 長</td> <td>核 稿</td> <td>局(所)長</td> </tr> </table> <p>※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請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p>	主 辦 人 員	課 長	秘 書	區 長	主 辦 人 員	課 長	核 稿	局(所)長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新增管理負責人為申請補助之對象及增加其他得補助設施，修正相關欄位。</p> <p>二、為避免申請補助對象濫報補助設施，明確註明申請補助設施項目於核購前先行器材或施作者，補助單位將不予補助。</p>
主 辦 人 員	課 長	秘 書	區 長															
主 辦 人 員	課 長	核 稿	局(所)長															
主 辦 人 員	課 長	秘 書	區 長															
主 辦 人 員	課 長	核 稿	局(所)長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

名稱	公寓大廈(社區)		
基地	土地 座落	地段地號: 門牌地址:	
	面積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物	構造 概要	○○○造、地上○層、地下○層 ○層建築物○棟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專有 部分	共計○○○個獨立使用單元(戶)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

名稱	公寓大廈(社區)		
基地	土地 座落	地段地號: 門牌地址:	
	面積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物	構造 概要	○○○造、地上○層、地下○層 ○層建築物○棟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專有 部分	共計○○○個獨立使用單元(戶)	

未修正。